

债券简称：16 嘉美债

债券代码：11248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证券代码：00296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受托管理人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 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债券代码：112489
4. 债券简称：16 嘉美债
5. 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8 日。
6.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 剩余待偿还债券面值：人民币 2,777.10 万元。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规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续年份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续年份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续年份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年份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在不迟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

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续年份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16 嘉美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预计同比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0 万元-3,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64%-83.36%	盈利：17,192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 万元-2,2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59%-89.71%	盈利：15,54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0 元/股至 0.0367 元/股	盈利：0.1987 元/股

（二） 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情况大幅减少。2020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经济逐步恢复好转，2020下半年终端消费需求恢复明显，客户订单进入正轨，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到2020年第四季度已经扭转本年度前三季度亏损的状态，预计公司报告期内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0万元-3,500万元。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就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下降79.64%-83.36%的情况，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对发行人近期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和尽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已有效恢复，但2020上半年受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的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产品订单明显下滑，导致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计盈利2,860万元-3,500万元，同比下降79.64%-83.36%，降幅较大，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主要集中在境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我国境内已经得到初步控制，但近期国内局部地区疫情仍有反复，同时境外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新冠疫情持续对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原材料及物流运输价格、我国居民收入和包装食品饮料终端消费均造成较为广泛的不利影响，其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示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红塔证券作为“16 嘉美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红塔证券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和尽调，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及相关风险，并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对相关事项及风险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